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纳税实务

NASHUI SHIWU

郝巧亮 王玉娟 主 编
韩媛媛 郎先荣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纳税实务

NASHUI SHIWU

郝巧娟 主编
韩媛 副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郝巧亮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实务 / 郝巧亮, 王玉娟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1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ISBN 978 - 7 - 81122 - 514 - 3

I. 纳… II. ①郝…②王… III. 税收管理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667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海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34 千字

印张: 16 1/4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晓丹 周 晗

责任校对: 那 欣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514 - 3

定价: 27.00 元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您好!感谢您选订我们出版的.....教材,
ISBN (书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秉承全方位服务教师的理念,成立了会员俱乐部,每一位选用我社图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成为免费会员,享受免费赠送教材样本、新书推荐、加入作者资源库、提供教学参考资料(限已制作教参部分)等服务,详情请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

鉴于以上服务只针对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烦请填写如下情况调查表:

* 姓名: * 性别: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学校全称: * 所在院、系、教研室:

* 学校地址: * 邮编:

* 区号: * 办公电话: * 手机: * email:

* 授课科目: * 学生人数: * 教学层次: * 学期: 春季 秋季

其他授课科目: 学生人数: 教学层次: 学期: 春季 秋季

* 教材指定者: 本人 其他:

主要研究领域及成果:

是否有出版计划: 是 否 出版方向:

是否愿意从事翻译工作: 是 否 翻译方向:

* 对我社教材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希望更换

对我社的意见和建议:

注: (* 为必填项) 院系领导签字:

盖章:

填妥后请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将此表返回:

电话: 0411-84710715 传真: 0411-84710731

E-mail: ts@dufe.edu.cn 邮编: 116025

地址: 大连黑石礁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教学支持中心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的理念是“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主要是面向生产和社会实践第一线，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因此，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关键是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学生毕业后具备就业岗位所需的职业能力和动手技能。

目前，我国关于税收的高职教材的编写大多数还是沿用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和行为税类为主线的传统思路来介绍我国的主要税种。实践证明，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了解的是独立的税种，掌握的是各税种的基本征收制度及计税方式，但还是很难与企业的相关涉税工作联系到一起。在专业知识无法与实际工作情况相联系的情况下，教学没有针对性，学生缺乏学习的积极性。因此，在高等职业教育中，教材编写必须引入新思路，以学生为中心，面向职业岗位整体工作过程的需要，整合教学内容，通过职业和工作过程系统化的培养，使学生掌握融合于各项实践行动中的知识和技能。

本教材不仅介绍了我国主要税种的税收制度，同时也创新了教材的编写思路，目的是让学生在了解专业知识的同时，能与企业及个人相关涉税工作联系到一起，增强感性认识，调动学生学习专业知识的积极性。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一、创新性

1. 教材内容新。根据税收法规、制度和政策变化较快的特点，本教材及时把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融合进来，充分反映了我国税收制度的最新动态和发展方向。

2. 体系结构新。教材的体系结构是教学和教材改革的一个核心问题。本教材以纳税人为主线，介绍了企业纳税实务和个人纳税实务。企业纳税实务以企业各生产经营环节应纳税种为主线介绍税收制度，个人纳税实务以纳税申报方式的不同及所得来源的差异介绍个人涉及的主要税种的税收制度。本教材体系结构的创新在提高学生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专业知识的积极性、增强感性认识等方面作了有益尝试。

3. 编写体例新。本教材在体例上突破原有税收教材单纯叙述知识的老框架，在每章介绍具体内容前增加了实务导入和课前思考，便于学生带着问题学习，以提高学习效果。同时，由于目前高职教学中普遍尝试采用项目任务教学法开展教学，

以期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适当引导”的教学模式，因此，本教材还增加了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为教材创新及教学模式的改革作了有益探索。

二、实用性

1. 以易教易学为教材编写宗旨。在教材内容结构上，企业纳税实务部分是以企业各生产经营环节应纳税种为主线介绍税收制度，恰好把学生难以掌握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消费税等税种编排在企业纳税实务的后半部分，而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及契税等简单易学的税种先入为主；个人纳税实务部分把分散的知识点以纳税人为主线串在了一起。整体内容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便于学生了解税收课程的学习方法，有利于知识的记忆、理解和运用。

2. 以理论知识够用、注重实训为编写原则。为增强实用性，本教材的编写注重理论上以“必需、够用”为度，尽可能对理论知识压缩、精减，并注重内在逻辑关系；同时为了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增加了大量的税收习题及学生自主搜集资料进行实际操作等环节，使学生能够结合现实学会处理涉税事务，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郝巧亮和王玉娟担任主编，并由郝巧亮拟定全书的框架和结构，韩媛媛、郎先荣担任副主编。全书共三章，其中王玉娟编写第一章及第二章第一节，郝巧亮编写第二章第二节、附录一及附录二，郎先荣编写第三章第一节，韩媛媛编写第三章第二、三、四、五节。全书由郝巧亮总纂。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应当感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特别是张晓丹编辑，感谢他们的理解、支持和辛勤劳动。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参考文献的编者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及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基本工作内容	⇨1
第一节 税收基础知识概述	/1
第二节 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基本工作内容	/8
第二章 企业纳税实务	⇨17
第一节 企业办理税务登记实务	/17
第二节 企业纳税实务	/21
环节一 企业购买环节纳税实务	/21
税种一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21
税种二 车船税纳税实务	/25
税种三 契税纳税实务	/27
税种四 关税纳税实务	/29
环节二 企业生产经营环节纳税实务	/33
税种一 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33
税种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34
税种三 资源税纳税实务	/36
税种四 房产税纳税实务	/39
税种五 印花税纳税实务	/41
环节三 企业销售环节纳税实务	/47
税种一 增值税纳税实务	/47
税种二 消费税纳税实务	/62
税种三 营业税纳税实务	/71
税种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	/78
税种五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80
环节四 企业利润结算环节纳税实务（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84
第三章 个人纳税实务	⇨9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94
第二节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07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纳税实务	/115

2 纳税实务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纳税实务 /122

第五节 个人投资理财纳税实务 /126

附录一 纳税实训 ⇨132

附录二 税务表格 ⇨203

主要参考文献 ⇨251

第一章

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基本工作内容

【实务导入】 李浩先生出资 500 000 万元设立一家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聘请具有 5 年财务工作经验的会计专业大学生赵刚协助办理公司的相关涉税事务。

思考：对于这个新成立的公司，赵刚在具体实务操作中需要承担哪些与税务相关的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如何？

【知识目标】 了解税收的基础概念，掌握税收制度的要素，理解价内税与价外税、从价税与从量税、直接税与间接税等概念的基本含义，了解纳税基本工作程序及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

【工作任务】 帮助赵刚搜集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地址、开户银行及账号、企业经营范围），模拟公司纳税主体，根据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基本工作内容，初步制订纳税人完成企业相关涉税事项的基本工作计划。

【工作方法】

程序一 了解税收的基础知识及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工作内容；

程序二 学生分组搜集不同类型企业基本信息；

程序三 各组根据搜集的不同类型企业基本信息，模拟纳税主体，各组成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订纳税人办理企业相关涉税事项的基本工作计划。

● 第一节 税收基础知识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其基本职能是满足国家的基本财政需要

和对经济运行实施有效的调控。

税收的基本含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税收的征收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政府之所以对各个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征税，目的是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一般包括四个方面：

(1) 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如国防、外交等的需要；

(2) 维持社会秩序的需要，如警察、法庭、行政管理等的需要；

(3) 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活动的需要，如兴建农田水利、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4) 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如举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事业的**需要**。

公共需要与私人需要相比，其价值难以通过市场交换得到补偿，因此，由私人部门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不可能的，只有由国家通过**税收无偿占有社会产品**来实现。

2. 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形式，也是政府干预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

(1) 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形式。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可以把分散在各个纳税人手中的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到国家财政，可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我国财政收入的95%左右是通过**税收**取得的。

(2) 税收是政府干预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市场机制在资源合理配置、收入公平分配和经济稳定增长等方面还存在种种缺陷，因此，客观上需要政府借助于**税收**这一重要经济杠杆来弥补市场经济的缺陷。例如，应用**税收**来调节经济组织和国民个人之间收入和财富分配的不均，以实现公平分配的社会目标；运用**税收**来调节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二) 税收的特征

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包括发行国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和收取各种规费等。税收与这些方式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征税，是一种强制性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使得**税收**成为国家财政收入最可靠、最稳定、最持久的收入形式。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直接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即通过征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货币即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这是与国债收入、规费收入明显不同之处。国债收入是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具有直接偿还关系，规费收入则是国家机关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某种服务而收取的一种报酬，

它们都不具有无偿性。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适用期，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只要发生税法规定的纳税行为，就应按标准征税。但不能把税收的固定性理解为固定不变，应理解为相对稳定。

二、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条例和征收管理辦法的总称。

税收制度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对什么征税、对准征税、征多少税、如何征税、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应如何处罚等。这些基本问题构成了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即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及违章处理等。

(一) 纳税人

纳税人也叫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

1. 负税人

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有的税种纳税人就是负税人，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但有的税种纳税人与负税人却是不一致的，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2. 代扣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对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应向其颁发代扣代缴证书，明确其代扣代缴义务。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应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置，并责令其补缴税款。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它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实际纳税过程中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有：

1. 税源

税源是指税收收入的来源，即各种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税源归根结底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当然，每种税都有其各自的经济来源，即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企业或个人的各种收入。例如，企业所得税的税源是企业的经济利润，个人所得税的税源是个人取得的各种收入。税源与征税对象有时是一致的，如所得税，其征税对象与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但是，很多税种其征税对象并不是或不完全是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各种收入，如营业税、消费税、房产税等。可

4 纳税实务

见，只是在少数情况下，税源和征税对象才是一致的。对于大多数税种来说两者并不一致，税源并不等于征税对象。征税对象是据以征税的依据，税源则表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

2.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规定税目首先是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列入税目的就是应税产品，没有列入税目的就不是应税产品，这样征税的界限就十分明确。另外，通过规定各种税目，可以对各种不同的项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国家的政策。

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但是，从大多数税种来看，一般征税对象都比较复杂，且税种内部不同征税对象之间又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这样就需要对征税对象作进一步的划分，做出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界限范围，就是税目。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正确掌握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1) 计税依据的表现形态。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①价值形态。计税依据表现为价值形态，就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所得额，计税依据也是所得额。②实物形态。计税依据表现为实物形态，就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是不一致的，如我国的车船税，它的征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

(2) 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之间的关系。①征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而计税依据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对目的物计算税款的依据和标准；②征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三) 税率

税率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反映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负担水平的高低。因此，税率是国家税收政策的具体体现，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统一比例征税。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

这种税率是根据征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自然单位，如耕地占用税以“亩”为计量单位；也可以是专门规定的复合单位，如资源税中的天然气则以“千立方米”这一复合单位为计量单位。按定额税率征税，税额的多少只同征税对象的数量有关，同价格无关。当价格普遍上涨或下跌时，仍按固定税额计税。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于同一征税对象，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提高的税率，表现为将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对于调节纳税人收入有着特殊的作用，所以各种所得税一般都采用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的具体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为基础计算应纳税额的一种累进税率。它有两个特点：一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在应税所得额确定以后，相当于按照比例税率计征，计算方法简单。二是税收负担不合理，特别是在各级征税对象数额的分界处负担相差悬殊，甚至会出现增加的税额超过增加的课税对象数额的现象，不利于鼓励纳税人增加收入。

(2)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部分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分别计税，各级税款之和为应纳税额。目前，个人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的特点是：一是计算方法比较复杂，征税对象数量越大，划分等级越多，计算步骤也越多。二是累进幅度比较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特别是在征税对象级次分界点上下，只就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一般不会发生增加的税额超过增加的征税对象数额的不合理现象，有利于鼓励纳税人增产增收。

超额累进税率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税率。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引进了“速算扣除数”这个概念，这样可以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是：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全率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相对额划分若干级距，每个级距规定的税率随征税对象相对额的增大而提高，纳税人的全部课税对象都与课税对象相对额所对应的税率计算纳税的税率制度。全率累进税率在我国尚未使用过。

(4)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现行税制中的土地增值税即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税。

我国目前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6 纳税实务

(四)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为了便于税收征收管理，一般将纳税环节分为一次课征制、多次课征制和道道课征制。

1. 一次课征制

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是纳税环节的一种具体形式。实行一次课征制，纳税环节多选择在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和税源比较集中的环节，既避免重复征税，又避免税款流失。

2. 多次课征制

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3. 道道课征制

道道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各个环节征税的制度。

(五)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

1. 按期纳税

按期纳税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确定计算应纳税款的期限，即计税期。计税期一般由税务机关根据应纳税款的多少，逐户核定，一般以1天、3天、5天、10天、15天、1个月或者1个季度等为一期。二是确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即入库期。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2. 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是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如耕地占用税以及临时经营者，均采取按次纳税的办法。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是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这是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为了及时、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而采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如企业所得税。

(六)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国家对某些特定的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的一种税收优惠或照顾措施。其中，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的全部免征。

与减免税有直接关系的还有起征点和免征额两个概念。

1. 起征点

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数额没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对其全部数额征税。

2. 免征额

免征额是指在全部征税对象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七)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违章处理具体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违章行为指欠税、漏税、偷税、抗税，以及违反其他有关税收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纳税人的税收违章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如批评教育、强行扣款、加收滞纳金、罚款、采取税收保全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

三、税种的分类

通过税种的分类可以全面、正确地认识税收的性质、特点和作用，才能不断完善税收征纳关系。税收有以下几种分类方式：

(一) 按征税对象分类

按征税对象分类是最基本的分类方式。我国现行税收制度按征税对象一般分为五类：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类是指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流转额征收的一种税。流转税一直是我国的主体税种。我国目前开征的流转税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是指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征收对象的一种税。所得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4. 财产税类

财产税类是以财产为征税对象的税种。我国目前对财产征税的主要有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5. 行为税类

行为税类是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我国目前征收的行为税主要是印花税。

（二）按计税依据分类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均是从价税。

2. 从量税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体积、面积、件数）等作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税及耕地占用税等都是从量税。

（三）按税收收入归属权分类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中央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一般来说，中央税的税源比较集中、收入稳定、易于管理，并能体现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意图，如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等。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地方政府调节经济、搞好地方事业的稳定财源。地方税的税源分散且直接涉及地方经济利益，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房产税及契税等。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中央与地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成、共同享有税收收入的税种。我国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主要包括增值税、资源税、印花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四）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1. 价内税

凡在征税对象的价格之中包含有税款的税称为价内税，如消费税、营业税等。

2. 价外税

凡税款独立于征税对象的价格之外的税称为价外税。我国税制中的增值税和关税为价外税。

（五）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类

1. 直接税

直接税一般是指纳税人直接为负税人，税负不能发生转嫁的税。各种所得税和财产税都属于直接税。

2. 间接税

间接税指的是纳税人并非实际的负税人，纳税人可以通过提高商品价格等手段将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我国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都属于间接税。

● 第二节 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基本工作内容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时，要根据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工作

需要,遵循一定的纳税程序。纳税基本工作程序具体可分为企业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的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等几个环节。

一、企业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经营应税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开业、停业以及经营期间发生改组、合并等变动时,必须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项制度。

企业税务登记制度将在第二章企业纳税实务中作详细介绍,本节不再赘述。

二、账簿、凭证的管理

(一) 账簿、凭证的概念

账簿是指全面、系统、连续记载纳税人经济活动事实,反映纳税人经济业务内容的簿籍,是保存会计资料的重要工具、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依据。它由具有一定格式而又相互联系的账页所组成。

凭证,亦称会计凭证,是记载纳税人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一种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基础、进行会计核算的工具。凭证一般有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形式。

(二) 账簿、凭证的管理

1. 设置账簿的范围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2)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办理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3)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使用税控装置。

2. 对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办法的管理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2)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账簿、凭证的保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保存10年。

(三) 完税凭证管理

完税凭证是指税务机关统一制定的、税务人员向纳税人征收税款或纳税人向国